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審定本教科圖書版本評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工作期程

時間	地點	工作內容	相關單位
115.4.7（二）前	教務處	學校網頁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審定本教科圖書版本評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。	設備組
115.4.13（一） 中午 12:00 前完成	各辦公室	開放各出版社陳列樣書於校內指定地點(各辦公室及圖書館)。 發放領域教科圖書版本評鑑表給各領域。	設備組、教務處幹事、 各相關出版社
115.4.17~115.4.28 （五）～（二）	各領域 開會地點	各領域教科圖書版本評鑑表填寫。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 各領域召集人交回教科圖書評選單（當天會議結束）。	各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教師
115.5.5（一）	4F 教研室	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決議（選用之版本順位）。	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
115.5.5（一）	網路公告	學校網頁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版本。 填寫教科圖書訂購單。	設備組 總務處
115.5.6（二）	各辦公室	各出版社將展示品帶回，逾時未領回將由本校全權處理。	設備組、圖書志工、 各相關出版社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出版社人員陳列樣書後，於校內選書階段 4/17（五）12:00～4/28(二)16:00，禁止進入本校。
2. 各出版社代表不得藉機承諾或餽贈物品，以避免爭議。
3. 各出版社除提供審定版本之樣書及習作置於校內展示地點外，**無須另外提供給各領域教師**，亦不得發放任何文宣資料。
4. 為維護作業流程的公平性及透明性，請各出版社遵守以上規定，違反者將提報評選會議參酌處理。

三、本「評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」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